|  |  |  |  |
| --- | --- | --- | --- |
| **○○機關○年度第○次廉政會報提案單** | | | |
| 項 次 | 第4案 | 提案單位 | 政風室 |
| 案  由 | 編印《民間汽車檢驗員倫理手冊》案，提請 審議。 | | |
| 說  明 | 1. 「法律」是道德倫理的基本要求與最低標準，對於不當的違失行為固然可以產生強制、警示及懲戒作用，但面對「法有時而窮」的現實，往往只能達到消極性的防弊，無法做到積極的興利，甚至讓部分投機人士在灰色地帶上，產生偏離常軌或不利於社會公義的行為。 2. 「倫理」的首要意義，在建立專業人員應有的認知與實踐原則及應遵循的行為規範，同時可維護及增進專業人員的正直、榮譽、尊嚴及職業道德，使其利用所學之專業知識及素養提供服務，並善盡社會責任，達成增進社會福祉的目的。因此，倫理行為是社會所認同的一致性職業行為規範、定律及原則，如工程會訂有「工程倫理手冊」及「採購人員倫理守則」。 3. 民間代檢業者受本局委託辦理汽車檢驗業務，屬「公權力事項之行使」，業者在執行該項業務時，具有刑法公務員的身分，能本於專業、負責的態度，公證履行檢驗業務，可有效提昇人民對於政府之信賴。本局為建立檢驗人員及代檢業者執行職務應有的認知及應遵循的行為規範，爰研編《民間汽車檢驗員倫理手冊》，以簡明之方式提供檢驗人員於執行業務時參考，並作為職務教育訓練教材，更加提升檢驗員之正直、榮譽、尊嚴及職業道德。 4. 本手冊之編撰內容包括倫理守則、社會責任、法律責任、錯誤態樣及案例。 | | |
| 辦  法 | 本手冊由政風室負責編印、○○組協助提供錯誤態樣及案例等相關資料，並請○○代檢協會提供意見，編印完成後發送各區監理所轄管代檢廠。 | | |
| 決  議 |  | | |